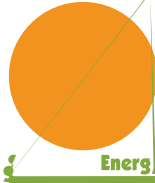


香 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 本通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 其
確性 整性 發表 何聲 ， 確表示，概 因本通告全部 何部 內容而產
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作為特 項，考 及 情通 第7、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 通決議案：

7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b)段的 限 ， 般及 條 准本公司董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 ， 受限於及根據 有 用法例及香 聯合 有限公司證 (「上市規則」)的 購回本公司股本 已發行股 (「 份」)；
- (b) 本公司依據 文(a)段的 准 授權購回的股 總數，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十，而 述 准 相 受限 ；及
- (c) 本決議案而言，「有關期間」指由本決議案通 當日起至 項 的最早日期止期間：
 - (i) 本公司 股東 大會結束；
 - (ii) 本公司 章程 何 用法例 本公司 舉行 股東 大會的期限 ；
 - (iii)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 項 通決議案 撤銷 修訂本決議案 載 授權當日。」

8. 「動議：

- (a) 在 文(c)段的 限 ， 般及 條 准董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行使本公司 權 ， 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 可換為股 的證 、 可認購股 該等可換證 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似 權 ， 作 授 可能 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協議、購股權 及 換 轉換權 ；

(b) 文(a)段的 准授權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(義 文)內作 授
會 可能 於有關期間(義 文)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 議、

9. 「動議待 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 通 後，擴大根據 述第8項決議案授 董 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 可 換為股 的證 可認購股 該等可 換證 的購股權、認股權證 似權 的 般授權， 本公司根據 述第7項決議案 授 的權 購回的股 總數，惟有關數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當日已發行股 總數的百 十。」

董 會命
陽光 源控 有限公

譚文華

香 港 ， 零 四 年 四 月 十 日

附註：

1. 本公司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六 日 至 零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(首 包 在內) 停辦理本公司股 登記 續，期間 會登記股 。為符合資格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舉行的股東 大會 於會 表決，有 文 同有關股票最 於 零 四 年 六 月 日 午 四 十 ， 回本公司的股 登記處香 處香 證 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 灣 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心17 1712-16號舖。
2. 每名有權 股東 大會 於會 表決的股東，均有權 名 名受 表 彼 及表決。受 表 冊 為本公司股東。表 文據 由 其正式 面授權的授權 表 簽 。 為 間公司， 蓋公司印鑑 由 授權簽 有關文據的公司高 職員、授權 表 其 士 親 簽 。
3. 倘為聯名持有 ， 何 名該等 士均可 親 身 派 表於股東 大會 表決；惟倘 於 名聯名持有 親 身 派 表 股東 大會， 相關聯名持有 而言，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 此表決。
為聯 四 六
4. 表 表格(按其既 格式) 同簽 表格的授權 其 授權文 (有) 經公證 簽 證 的該等授權 授權文 本，最 於股東 大會指 舉行 間48 ， 回本公司的股 登記處香 處，地址為香 灣 皇后大 東183號告 4.

於本通告日期，執行董 為譚文華 生()、譚鑫 生及 鈞澤 生；非執行董 為許祐淵 生；而 立非執行董 為 永權博士、鍾璋 士及譚英 士。